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 *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及
執行董事調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公佈，以下各項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 (i) 阮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 (ii) 林先生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G.A. 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阮健平先生（「**阮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起生效。阮先生，67歲，目前擔任Singapore Power International Pte Ltd的高級顧問。在此之前，他曾於財富500強公司及新加坡主要上市公司（業務涵蓋亞太地區）擔任多個高級行政領導職位。其行政職位包括航空航天、HVAC（供暖、通風及空調）、柴油引擎、家用電器及建築材料等多個行業的行政總裁、董事長及副董事長。阮先生為新加坡共和國空軍部隊中尉上校，曾擔任運營、規劃及行政管理多個職位，表現傑出。十八年後，其離開空軍部隊，進入商業領域，追求第二職業。

阮先生取得新加坡國立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一級榮譽)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且已完成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進階管理課程。

本公司已與阮先生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起為期三年。阮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為每年54,000新加坡元，乃基於其工作量、職責及責任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阮先生(i)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股份概無擁有符合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之任何權益；(iii)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v)於過去三年並未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阮先生委任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段予以披露。

阮先生將任職至下屆股東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後，彼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阮先生履新。

執行董事調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公佈，因執行董事林居正先生(「**林先生**」)欲專注於個人其他事業，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林先生，69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調任執行董事。林先生畢業於福建第二師範學院(與其他高校合併為福建師範大學)，獲得外語系學士學位，主修英文。彼為高級經濟師，具有豐富的銀行營運及管理經驗。加入本公司前，林先生於中國一家主要銀行擔任高級職位，直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本公司已與林先生訂立一份新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起為期三年。林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為每年人民幣180,000元，乃基於其工作量、職責及責任、本集團業績及市場基準釐定。林先生將任職至下屆股東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後，彼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 (i)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 於本公司股份概無擁有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之任何權益；(iii) 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v) 於過去三年並未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林先生之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段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G.A.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萬聚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萬聚先生、蔡忠友先生、張希先生、馬恒幹先生及薛國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居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明先生、阮健平先生、尹斌先生及關新女士。

本公告(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i) 本公告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ii) 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或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本公告自其刊載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欄內至少連續刊載七天，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a-holdings.com.hk)內。